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9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25989\_11524P003318\_1150109752\_115D2015925-01.pdf、3425989\_11524P003318\_1150109752\_115D2015926-01.pdf、3425989\_11524P003318\_1150109752\_115D2015927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486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6/03/11 文  
交 09:40:42 章

人事室 115/03/11



1150101178

裝

訂

線